

# 尊重学生 快乐自己

## ——我的教育故事

范经红

(营口理工学院附属小学 辽宁 营口 115000)

在教育工作岗位上工作近20个年头,我不是班主任,不是教学骨干,但我却有一颗实实在在爱孩子的心。

在与孩子们接触的年年岁月中,有无数大的、小的、平淡的或让人感动的故事,有的随着记忆不断淡化,有的随着年龄不断忘却。但有一件事,却让我终身难忘。

那是五年前的一天,做为科任教师的我被学校派去六年二班担任三天的临时班主任,因为班主任要去沈阳学习。第一天,我带着一贯踏实认真的工作态度走进教室,布置学生早自习。这时有学生告诉我今天是收餐费的日子,每个学生都带来了100元钱。我赶紧边组织学生边上早自习,边收费,之所以这么急着收,就是怕孩子小,会把钱弄丢,我认为放在我手里更安全。

然后是第一节实验课,孩子们急忙离开教室去实验室了,教室里暂时空下来,我也离开了教室。第二节上课,有个叫王某的学生着急的告诉我,他的100元钱放在文具袋里,不见了。我脑中顿时一片慌乱,我最怕的事情发生了。怎么办?埋怨他吗?为什么不把钱交给我,已经于事无补。我找来班级几个信得过的同学和王某一起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原来王某听见第一节上课铃声响了,来不及把钱交给我,就放在了文具袋里,文具袋没有拉拉锁,任何人进教室,走到他的座位上一眼就能看到钱。而第一节上课后,有一个同学金某进过一次教室取东西,当时教室没有其他人。我打长途电话与班主任说明情况,了解了金某平时的表现后,凭借我特有的判断力,基本上认定,钱是金某拿的。

我的思想在不停的斗争着,我该怎么办呢?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去翻他的书包和衣兜,把钱翻出来,让他低头认罪,以显示我的威严和判断能力?不行,这会给孩子带来怎样的心理伤害,让他长大后怎么面对他曾经的同学和朋友。又或者100元不是大数,我用自己的钱把这100元补上,自认破财,让孩子不至于为这100元坏了名声。可金某没有受到教育,将来还会再犯同样的错误。作为一个老师,我没有起到教育孩子的作用。想来想去,我想出了一个妙招,让金某自己把钱拿出来,再悄悄的、不露声色的教育他。

于是我给全班同学每人发一信封,让孩子们自己翻翻书包,找出一张纸,在纸上写出可能是谁拿的钱,如果拿钱的同学,可直接把100元放到信封里,信封里不计名,我给孩子自己翻书包的机会,就是为了拿钱的同学顺便把钱找出来以便不引起别人的注意。当我收到信封后,并不知道钱到底是谁拿的,同学们也不会知道,只要把钱还回来,就行了。我沾沾自喜,以为自己的这一妙招肯定起作用。可是当我把四十个信封都打开之后,我的计划落空了,根本没有那100元。

难道钱不是金某拿的,我的心错怪了他?可从他那躲闪的、飘忽不定的眼神中我分明看出,一定是他!我告诉孩子们,我在公安局借了一个测谎仪,下午能拿来,到时候咱们一下就能测出到底是谁说了谎,谁明明拿了钱硬是不承认。就这样,一直到僵持到第四节课。于是我开始了新一轮心理攻势。我让孩子们在教室外面站好排,一个一个的进教室说钱可能是谁拿的,教室里只有我和进来的一个孩子。当金某进来时,我问他,他说钱可能掉到了地上,我一下子心里有了底,进一步确定了我的判断,但为了给金某留面子,我不能当着他的面直接揭穿他。

我再次给了孩子一个台阶,我说,这样吧,也许是钱掉到了

地上,所以我们谁也没看到,我们低下头挪挪桌椅,看看钱掉没掉到桌椅下面。孩子们低头找了几秒钟,终于,金某从桌子腿底下拿出来了满是褶皱的100元。看到钱,我松了一口气,但我马上用保护金某的口吻说一定是钱掉到了地上,不知是谁不小心踢到了桌子下面,没关系,找到就好,我们都不是故意的。

经过和近四个小时的心理攻势,也许是我借到测谎仪的善意的谎言起了作用,终于击溃了学生的心理防线,丢钱事件圆满解决。我借机暗示孩子们该如何做一个诚实的人,贫穷并不可怕,诚实守信才是做人之本。未经别人允许,不要随便拿别人的东西和钱物,自己的每一分钱,都要经过辛勤的劳动取得,偷拿别人东西可耻等。我注意到,我说这些话的时候,金某脸红了,悄悄的低下了头。孩子们也纷纷表示,要作一个自立更生,不投机取巧的人。我想通过这件事对孩子的教育,在他一生中或大或小,或多或少都会产生影响。至少师生一场,我曾与他展开博弈,进行较量。我知道,我的教育起了作用,从此以后,金某将和小偷小摸,占小便宜等行为永别了。

三天后班主任回来,她让学生们就这一事件写了作文,大部分孩子都认为,这是一个误会,他们没有怀疑金某,这一事件,没有对金某和其他同学造成任何影响。班主任很感谢我,她认为我处理得恰到好处,即保护了孩子的自尊,对班级和孩子也没有任何损失。为了对孩子的今后负责,我和班主任一起与金某的家长进行了沟通,家长对于我们没有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揭发他的孩子表示十分的感谢,他认为孩子子能遇到我们这样的老师,对孩子一生都能造成深远的影响,并表示要跟我们学习这种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,

有人认为,学生偷东西,老师追究,查出“小偷”,严厉批评,似乎天经地义,但有时候是不是应该考虑学生的尊严,是不是应该给他一个改正的机会,是不是应该创造合理的机会让他自行改正呢。我想,这件事对我们来说可能不算什么,但对于拿钱的学生来说,对他的一生都产生及其恶劣的影响,都背负着小偷的罪名。所以我庆幸自己没有把这个学生的名字公布于众,时至今日,金某拿钱事件除了我和班主任还有孩子家长之外,没有别人知道。我相信和颜悦色的宽容对待往往比暴风骤雨式的批评呵斥更有用。

我爱我的孩子们,在他们还没有长大,在他们还不算成熟,在他们的翅膀还没有丰满,在他们的人生观、世界观还没有完全形成,我将尽全力去保护我的孩子们不受伤害,我将尊重他们,就犹如他们尊重我一样。若干年后,当他们长大成熟,当孩子们再谈起我,不求感恩,但求一份美好的记忆尚存。

在今后不算短的岁月中,我将和我的孩子们继续发生着或情真意切,或五彩缤纷的故事,这些故事,将装点我的生活的,让我的生活主变得丰富多彩。

### 分析和反思

老师在发现学生偷钱后,为了保护学生的自尊心,采取了一系列巧妙方法,让学生不露声色,自己把钱拿出来,而其他学生却浑然不知钱的真实经历,以为钱真的是自己掉到了地上……

作为老师应该尊重正处于人生观形成时期的学生,当他们犯了错误,给他们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去改正,不给孩子的童年留下阴影。本文由100元钱引发的故事,老师的做法耐人寻味。

老师自主作品 没有参考文献